



# 第4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

## 懶人包

## 依 據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，  
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

## 目 的

促進各機關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，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，精進廉能創新作為，並透過表揚獎勵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

## 主 辦 機 關

法務部

## 評 獎 對 象

參獎機關分為以下三組別

- 中央機關組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
- 直轄市政府組：直轄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區公所及行政法人
- 縣市政府組：縣（市）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行政法人



# 參獎推薦

## 推薦機關

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

## 推薦限制

各主管機關推薦名額以**2個**為限

曾獲本獎項之機關，於獲獎後**3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參獎**（如112年獲獎機關，113、114、115年不得為推薦對象）

## 推薦方式

各主管機關於**115年2月9日至同年月26日**函送「**推薦參獎機關名單**」至法務部廉政署。



## 參獎報名 & 傳送參獎申請書

網站線上收獎

受推薦參獎機關於115年4月1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9日下午5時至「透明晶質獎平臺 (<https://iars.aac.moj.gov.tw/>)」填寫「參獎機關基本資料表」，並傳送「參獎申請書」電子檔



# 作業時程

115年2月9日至26日

推薦參獎

115年3月上旬

召開參獎說明會

115年4月1日至9日

線上報名及遞交  
參獎申請書

115年4月中旬至5月上旬

書面審查

115年5月下旬

公布入選機關

115年6月下旬至8月上旬

實地評核

115年9月

公布獲獎機關

115年11月至12月

舉辦成果觀摩會  
暨頒獎典禮



# 評核階段&計分方式

**書面審查**  
(滿分100分)

40%

評選會針對「**參獎申請書**」內容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選機關。

**實地評核**  
(滿分100分)

60%

評選會分組至入選機關實地評核，進行**機關簡報**、**答**、**書面資料檢閱**、**實務運作檢視**、**員工個別晤談**及**意見交流座談**等。

**總成績**



# 參獎申請書

【至多60頁（含附件不超過100頁），檔案需在20MB內】

## 1. 機關業務現況簡介

簡介機關業務項目及概況、所轄地區或服務  
對象特色及推動透明廉潔工作之重點

## 2. 機關透明廉能作為

共5大項，詳如下一頁

## 3. 未來努力方向

說明未來精進整體廉能努力方向及作法

## 4. 附件

檢附佐證資料，如相關照片、民意調查或  
統計資料等，並以精簡方式呈現

# 參獎申請書

## 2. 機關透明廉能作為

應提出廉政作為、成果資料及相關實績資料

資料內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建議以區分年度數據呈現，並可製作趨勢圖或比較圖



114  
年  
資  
料

112  
至  
114  
年  
資  
料

項次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	評核百分比
1	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	1.1 首長決心展現 1.2 廉潔持續作為	15%
2	資訊與行政透明	2.1 公開事項範圍 2.2 完整與可及度 2.3 外部監督程度 2.4 機關透明作為	20%
3	風險防制與課責	3.1 風險辨識及防制 3.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.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	25%
4	廉政成效的展現	4.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4.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.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	20%
5	廉能創新與擴散	5.1 廉能政策創新 5.2 廉能政策擴散	20%



# 評獎結果及獎勵

## 「特優」機關

各組別以該組參獎機關總數之30%為上限（得不足額）

發給獎座、獎狀及團體獎金

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最高記大功1次

## 「優選」機關

發給獎座、獎狀

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最高記大功1次

## 入選第二階段 (實地評核)之機關

發給入選證書

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## 未獲獎機關

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